



中国社会科学院文库
The Selected Works of CASS

纪念中国社会科学院建院三十周年 优秀科研成果奖获奖论文集

A Collection of Award-winning Papers :
Dedicated to the 30th Anniversary of the Founding of CASS

第三届 下册

中国社会科学院科研局 编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中国社会科学院文库
The Selected Works of CASS

纪念中国社会科学院建院三十周年 优秀科研成果获奖论文集

A Collection of Award-winning Papers:
Dedicated to the 30th Anniversary of the Founding of CASS

第三届 下册

中国社会科学院科研局 编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中国社会科学院文库

纪念中国社会科学院建院三十周年

优秀科研成果获奖论文集（第三届上、下册）

编 者 / 中国社会科学院科研局

出 版 人 / 谢寿光

出 版 者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地 址 / 北京市东城区先晓胡同 10 号

邮政编码 / 100005

网 址 / <http://www.ssap.com.cn>

网站支持 / (010) 65269967

责任部门 / 编辑中心

(010) 65232637

电子信箱 / bianjibu@ssap.cn

项目经理 / 宋月华

责任编辑 / 薛铭洁 赵慧芝 等

责任校对 / 孙彩红 赵宇红 等

责任印制 / 盖永东

总 经 销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发行部

(010) 65139961 65139963

经 销 / 各地书店

读者服务 / 市场部

(010) 65285539

排 版 / 北京亿方合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印 刷 / 三河市尚艺印装有限公司

开 本 / 787 × 1092 毫米 1/16 开

印 张 / 44

字 数 / 708 千字

版 次 / 2007 年 5 月第 1 版

印 次 / 2007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 ISBN 978 - 7 - 80230 - 567 - 0/B · 050

定 价 / 496.00 元（五届九册）

本书如有破损、缺页、装订错误，

请与本社市场部联系更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目 录

上 册

“有界”与“无界”	沈家煊 (1)
论晚清新式工商企业对政府的报效	朱荫贵 (21)
90 年代以来我国工业发展和结构调整的新特点	吕 政 (33)
农村股份合作企业产权制度研究	张晓山 苑 鹏 国鲁来 潘 劲 (42)
全要素生产率的测算及其增长的规律 ——由东亚增长模式的争论谈起	郑玉歆 (61)
18 世纪中后期中国人口数量变动研究	王跃生 (71)
20 世纪的中国历史学	林甘泉 (91)
梵本《因明入正理论》 ——因三相的梵语原文和玄奘的汉译	巫白慧 (121)
老工业基地的失业治理：后工业化和市场化 ——东北地区 9 家大型国有企业的调查	李培林 (133)
欧洲文明扩张史论纲	陈乐民 (151)
高处不胜寒 ——冷战后美国的世界地位初探	王缉思 (192)
百年思想的冲击与撞击	资中筠 (216)
中国经济转轨中劳动力流动模型	李 实 (233)
双重目标的企业行为模型 ——兼论我国宏观经济运行的微观基础	刘小玄 刘芍佳 (245)
中国农村居民区域间收入不平等与非农就业	张 平 (257)
中国药业政府管制制度形成障碍的分析	余 晖 (271)

市场化进程中的低效率竞争

- 以棉纺织行业为例 江小娟 (299)
- 中国经济对外开放过程中的资金流动 李 扬 (314)
- 关于我国投资基金发展的几个问题的探讨 何德旭 (330)

下 册

- 关于当前消费需求不足的分析与对策 赵京兴 (341)
- 偃师商城与夏商文化分界 高 炜 杨锡璋 王 巍 杜金鹏 (346)
- 明代中葡两国的第一次正式交往 万 明 (365)
- 二战爆发前国民政府外交综论 王建朗 (382)
- 外国史学理论的引入和回响 于 沛 (396)
- 十月革命：必然性、历史意义和启迪 吴恩远 (415)
- 中国古代文论的范畴和体系 党圣元 (431)
- 说《秦风·小戎》
- 《诗经》名物新证之一 扬之水 (447)
- 瑞斯的小说与“黑色”语言 黄 梅 (461)
- 里尔克的诗歌之路 李永平 (483)
- 关于普通话两音节间的 F₀ 过渡及其感知问题 林茂灿 (498)
- “V_双 + N_双”短语的理解因素 张国宪 (524)
- 论发展观和文化建设 吴元梁 (543)
- “一国两制”与香港基本法 法学所课题组 (559)
- 当代西方著名哲学家评传：社会哲学导论 苏国勋 (592)
- 清末报律再探——兼评几种观点 李斯颐 (621)
- 从东亚货币危机看汇率制度的选择 高海红 (638)
- 对东欧国家向市场经济过渡的若干问题探讨 张文武 (651)
- 苏共失败的历史教训 李静杰 (672)
- 中国社会科学院优秀科研成果获奖论文一览表 (690)
- 后记 (693)

关于当前消费需求不足的分析与对策

赵京兴

“七五”以来，我国消费率（最终消费占 GDP 的比重）呈一路下降的趋势。但这种趋势在现价 GDP 统计中往往被价格变动因素所掩盖，而被人们忽视。同样，与这一时期 GDP 增长相比，我国居民家庭人均收入增长速度严重偏低的事实也被价格变动因素掩盖了。如果剔除价格变动的影响，就可以很容易发现当前需求不足的症结所在。运用不变价仔细剖析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国民经济中一些重大比例关系的变化，可以使我們得到一些新的认识。

一 消费增长速度偏低是当前需求不足的基本原因

1986 年以来，我国的消费率出现了大幅度下降，按不变价计算，与“六五”平均水平相比，至 1997 年下降了 11.1 个百分点，下降幅度十分惊人。详细情况可见表 1。

表 1 中国消费率变化

单位：%

年 份	消费率（按不变价计算）	年 份	消费率（按不变价计算）
1981 ~ 1985	65.9	1994	56.5
1986 ~ 1990	61.1	1995	55.9
1991	61.3	1991 ~ 1995	58.8
1992	61.3	1996	56.1
1993	59.0	1997	54.8

说明：根据《中国统计摘要（1998）》及《中国国内生产总值核算历史资料（摘要）》有关数据计算。下表同。

造成上述局面的基本原因，就是消费需求的增长长期落后于 GDP 的增长。1986~1997 年，GDP 年均增长高达 9.8%，而同期最终消费的年均增长只有 8.2%，比 GDP 增长率低了 1.6 个百分点。表 2 为“六五”以来 GDP 及最终消费的增长状况。

表 2 中国消费需求增长与 GDP 增长

单位：%

年 份	GDP	最终消费	居民消费	政府消费
1981~1985	10.7	11.0	10.9	11.6
1986~1990	7.9	5.9	5.7	6.9
1991~1995	12.0	10.4	10.2	11.3
1996	9.6	10.0	10.2	9.5
1997	8.8	6.3		
1986~1997	9.8	8.2		

最终消费需求的增长长期落后于生产的增长，最终必然导致国内总需求的不足。因为，投资需求的增长最终也要以消费需求的增长为基础。那么，究竟是什么原因造成了我国目前的消费需求不足呢？

二 消费需求不足的主要原因是居民家庭 人均收入偏低

首先应该肯定，与历史上各个时期相比，改革开放以来是我国居民消费水平 and 收入水平提高最快的一个时期。但是，从另一方面也应看到，正如消费增长落后于同期经济增长一样，我国居民收入的增长也落后于 GDP 的增长，这也正是造成我国目前消费需求乃至整个需求不足的基本原因。

20 世纪 80 年代初期，在我国曾出现过国民收入分配过度向个人收入倾斜的现象，所谓“工资侵蚀利润”曾给人留下过深刻印象。但是，在市场化改革的进程中，这种现象实际上已被纠正。自“七五”以来，我国居民家庭人均收入的增长已落后于 GDP 的增长。扣除价格因素以后，1986~1996 年，我国居民家庭人均收入年均增长率仅为 6.3%，即使考虑到 1.2% 的人口增长率，居民家庭收入总额的增长也只有 7.5%。1986~1996 年，职工实际工资年均增

长率则更低, 仅为 4.2 %。由于居民家庭人均收入的增长较大幅度地落后于 GDP 的增长, 致使按不变价计算的人均收入占人均 GDP 的比重由 1985 年的 57.7% 降低到 1997 年的 45.5%。表 3 为 1985 年以来按不变价计算的居民人均收入占人均 GDP 及人均消费占人均 GDP 的比重。

表 3 中的居民人均收入还未考虑由于医疗、教育、住房等改革措施带来的增支因素, 如果在居民收入中扣除这些因素的影响, “八五”以来居民家庭人均收入占人均 GDP 的比重将低于 45%, 大体与人均消费占人均 GDP 的比重持平。表 3 中的居民人均收入占人均 GDP 的比重与人均消费占人均 GDP 的比重, 这两组数字不仅变化方向相同, 而且数值也非常接近, 这种关系清楚地表明, 我国居民家庭人均收入水平偏低是造成消费需求不足的基本原因。

表 3 居民人均收入及人均消费占 GDP 的比重

单位: %

年 份	居民人均收入/人均 GDP	人均消费/人均 GDP
1985	57.7	50.1
1986 ~ 1990	51.1	48.3
1991 ~ 1996	47.1	44.3
1996	46.2	41.9
1997	45.5	40.2

三 对 策 建 议

根据以上分析, 我们认为, 不宜再单纯通过扩大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扩大国内需求, 而应在保持固定资产投资适度增长的同时, 大幅度提高居民家庭收入水平, 通过增加消费扩大需求。原因是: 第一, 目前我国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已经不小, 自 1992 年以来, 固定资产形成占 GDP 的比重一路攀升, 至 1996 年已达 34.4% (见表 4)。第二, 由于我国商品市场出现了全面过剩, 事实上也阻碍了投资的进一步扩张, 硬要扩张往往会导致盲目投资、重复建设, 如果只是扩大基础设施的投资规模, 恐怕也难以起到带动经济长期稳定增长的目标。第三, 由于缺乏需求的带动, 目前大力强调的产品结构调整也难以找到方向, 而增加消费需求既有利于利用闲置的生产能力, 也有利于带动产品结构的调整。

问题是以何种途径增加居民个人收入以及如何使增加的收入更有效地带动经济增长。

历史经验和理论分析都证明，在迄今为止的各种模式的市场经济中都缺少一种经济机制，以保证劳动者收入能够自动与经济同步增长。即使在发达的市场经济中，工人工资的增加也是通过工会谈判、工人罢工等非经济机制实现的。因此通过何种途径提高居民家庭收入的水平就成了一个有待解决的问题。

表 4 固定资产形成、存货及净出口占 GDP 的比重

单位：%

年 份	固定资产形成	存货及净出口
1981 ~ 1985	28.1	6.0
1986 ~ 1990	28.3	10.6
1991	26.6	12.1
1992	28.8	9.9
1993	31.7	9.3
1994	33.1	10.4
1995	34.0	10.1
1991 ~ 1995	30.8	10.6
1996	34.4	9.5

从眼前宏观调控的需要出发，可能的作法是，首先，大幅度地提高教、科、文、卫人员及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工资，通过这部分人收入的提高扩大需求，活跃市场，带动民间投资，扩大就业，促进经济增长；其次，在经济增长的基础上，再通过上述人员的示范作用，促使企业在分配中向劳动报酬倾斜，从而带动其他居民收入水平的提高。

理由如下：

1. 首先看农村居民

1997 年，农村居民人均生产性纯收入比 1985 年增加了 1620 元，其中真正由第一产业增长带来的收入大约只有 190 元，来自农产品涨价的约为 790 元，其余 640 元均来自非农产业的增长。近年来，农业生产同样受到市场需求不足的困扰，价格不涨反跌，企图再通过调高农产品价格增加农民收入已不现实。而非农产业的发展同样受到需求不足的困扰，不改变市场环境，同样难以成为

增加农村居民收入的主要来源。

2. 其次再看城镇居民

随着城市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化,绝大部分企业已走向市场,政府已无法再像计划体制那样,通过指令性计划,提高广大职工的工资。在目前需求不振、企业经营困难的情况下,也无法要求企业提高职工的工资。

3. 从收入差距上看

我国教、科、文、卫人员及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收入明显偏低,是腐败等诸多问题的重要原因,亟待提高。提高这部分人的收入不仅可以增加消费,扩大需求,带动投资,增加就业,活跃市场,促进增长,也有利于科教兴国方针的落实和勤政廉政建设,是一举数得的好事。

4. 提高上述人员的工资水平不仅是必要的,也是可行的

由于上述人员绝大部分是吃“皇粮”的,国家有责任适时提高他们的收入,国家也可以通过有计划地扩大财政支出提高这部分人的收入,这和目前扩张性财政政策的取向是一致的,而且在当前形势下,这种举措也更合理,在对经济的拉动作用方面见效也更快。随着市场的活跃、经济增长速度的加快、税收的增加,最终也不会为财政增加额外的负担。

在实行上述措施的过程中,可与房改等改革措施一并进行。同时应该在这些行业中逐行业进行整顿,在提高工资的同时,加大对各种违法、违纪行为的打击力度,形成有效的激励机制,为经济增长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本文原载于《1999年:中国经济形势分析与预测》,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8)

偃师商城与夏商文化分界

高 炜 杨锡璋 王 巍 杜金鹏

在龙山时代（公元前 3000 ~ 前 2000 年），黄河、长江流域及周围广大文化发达地区已形成方国林立的局面。作为各方国间长期交往、相互融合、激烈兼并的结果，夏族在中原建立起中国历史上最初的中央王朝。“殷革夏命”，继之而起的是商王朝。夏、商两代承替延续千年之久。中国古代文明由早期形成阶段至夏商时期趋于成熟并走向繁盛，创造出独具中国特色的绚丽灿烂的青铜文化，在祖国五千年文明历程中占有重要地位。

探索夏文化并确定早商文化是中国考古学面临的两个彼此相关的重要学术问题。它们的解决，将为建立夏代和商代前期信史奠定基础。

一 困扰学术界的夏商文化界定问题

考古学所讲的“夏文化”和“商文化”有特定含义。“夏文化”是指夏代在其王朝统辖地域内以夏族为主体创造的物质文化和精神文化遗存，核心内容是关于夏王朝（国家）的史迹。因此，它限定在一定时间、地域和族属范围内，既不包括夏代各地其他族的文化遗存，也不是指夏族从始至终的文化遗存。“商文化”的概念亦应作相应解释。夏族和商族在建立王朝以前，都有一段形成并逐步发展、壮大的历史，并在一段时期内已建立雏形或早期国家实体。夏、商先公时期的遗存，只能分别称为“先夏文化”和“先商文化”；而当王朝灭亡后相当一段时间，仍有夏族或商族遗民在特定地域、特定条件下继续本族传统并留下他们生活的痕迹。对这后一种遗存尚无恰当命名，或可径称为“夏遗民”和“商遗民”文化。

一百年前殷墟甲骨文的发现，证明《史记·殷本纪》中商王朝世系的记

述基本可信。甲骨卜辞的内容还涉及当时的国家架构、宗族—宗法等级制度、阶级关系、农牧生产、周围方国、战争、信仰与祭祀等许多方面。通过 1928 年以来对殷墟的科学发掘,揭露出庞大的宫殿、宗庙区、王陵区、贵族与平民居住址、宗族墓地、成片的祭祀遗迹以及铸铜、制骨等手工业作坊,由之确认以安阳小屯为中心的殷墟是商代晚期国都,并建立起殷墟考古编年序列。迄今,虽对殷墟陶器、铜器分期及与甲骨卜辞分期的对应关系,西北岗王陵的墓主归属,以及究竟是盘庚迁殷、还是武丁始都等问题,学者间尚有不同认识,有待继续探索。然大体说来,商代晚期武丁至帝辛这段历史,已因甲骨文和田野考古提供出大量翔实的基础资料而具体可征。^①

20 世纪 50 年代,考古学家发现二里岗期(上、下层)商文化^②和同时期的郑州商城。^③通过考古地层和出土遗物类型学研究,证明二里岗上层文化经由郑州白家庄期^④、邢台曹演庄下层^⑤等中间环节与殷墟一期文化^⑥相衔接,它们属于商文化的不同发展阶段。从而使商代历史又上溯 200 多年。唯二里岗期文化属商代早期、还是商代中期,以及郑州商城究竟是成汤始都之亳、还是仲丁所迁之囂(囂),学者间认识不一。

经徐旭生先生倡导和夏鼐先生的支持与指导,1959 年以来围绕着用考古学方法“探索夏文化”这一课题,在文献记载中夏人活动的主要区域豫西和

①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殷墟的发现与研究》,科学出版社,1994。

② 河南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队:《郑州二里岗》,科学出版社,1959;邹衡:《试论郑州新发现的殷商文化遗址》,《考古学报》1956 年第 3 期。

③ 河南省博物馆、郑州市博物馆:《郑州商代城遗址发掘报告》,《文物资料丛刊》(1),文物出版社,1977;杨育彬:《郑州商城初探》,河南人民出版社,1985;河南省文物研究所:《郑州商城外夯土墙基的调查与试掘》,《中原文物》1991 年第 1 期;河南省文物研究所:《郑州商代城内宫殿遗址区第一次发掘报告》,《文物》1983 年第 4 期;河南省文物研究所:《郑州商城考古新发现与研究》,中州古籍出版社,1993。

④ 经过对郑州商代遗存的再研究,有关学者对二里岗分期做了调整:二里岗下层文化和二里岗上层文化各包含早、晚两期(分别称二里岗下层文化一期、二期和二里岗上层文化一期、二期)。其中二里岗上层文化二期,实际上包括了过去所说的“白家庄期”。见安金槐《关于商代二里岗陶器分期的再研究》,《华夏考古》1988 年第 4 期。

⑤ 河北省文物管理委员会:《邢台曹演庄遗址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58 年第 4 期;与之年代相当的,还有河北藁城台西遗址第二期和安阳三家庄(80M3 等)一类遗存。参见杨锡璋《关于藁城台西遗址的分期问题》,见《中国考古学论丛》,科学出版社,1993。

⑥ 关于殷墟文化的分期,学者间曾提出过几种不完全相同的方案。本文依据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根据大司空村和苗圃北地发掘材料提出的四期说,见《1962 年安阳大司空村发掘简报》,《考古》1964 年第 8 期;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殷墟发掘报告》,文物出版社,1987,第 231~236 页。

晋南，开展了大规模田野考古勘察和发掘工作，取得一系列重要收获。其中最引人注目的是徐老在踏察“夏墟”过程中发现的二里头遗址。^①

经 30 多年的勘探、发掘，已究明二里头遗址是一处坐落在伊水和洛水交汇处附近、夏王朝中心地域内的大型都邑遗址，地下淹埋着许多夯土建筑遗存，已完整地揭露出两座宏伟的宫殿（宗庙）基址，发掘到大量中、小型房址、窖穴、水井、灰坑、一些祭祀性遗迹和数百座墓葬，还有规模很大的铸铜作坊等手工业遗迹。^② 出土陶器仅完整或复原器已达 3000 余件。就器物种类来分，有作为炊器的深腹罐、圆腹罐、鼎（盆形鼎、罐形鼎、敛口釜形鼎）、甗，作食器的浅腹平底盆、三足盘、豆，作盛贮器的折沿深腹盆、卷沿深腹盆、小口高领罐、尊（高领尊、矮领尊、小口尊、大口尊、敛口尊）、瓮、缸，作酒器的觚、爵、杯、盃、觥，汲水器四系壶和捏口罐，食品加工器插钵和加于炊器或盛器之上的器盖等。罐口沿流行花边装饰，盆、甗、鼎类器腹常见鸡冠状对称鋻。无论从器类组合，还是陶器胎质、形制、器表颜色和纹饰来看，都呈现出明显的自身特点。^③ 除陶质器皿丰富多彩外，二里头出土的玉器种类很多，尤其圭、璋、钺、戚、戈、多孔刀等器形硕大，精美中不乏庄严；漆器上绘有繁缛的图案纹饰，已知器形有觚、豆、盆、钵、鼓等；同时，更值得重视的是出土了青铜武器、工具、牌饰和一批我国最早的青铜容器（爵、斚、盃、鼎）。铜器与玉器、漆器及某些陶器配组成反映贵族等级身份的礼器群。凡此，都展示出二里头遗址恢宏的王都气势和独特的文化面貌；充分证明介于中原龙山文化和二里岗商文化之间的二里头文化是一支具有高度发展水平、饶具特征的青铜文明遗存。据以往碳素测定，它的年代相当于公元前两千纪前半叶，前后延续 400 年（公元前 1900 ~ 前 1500 年）。^④ 按地层和陶器演变

① 徐旭生：《1959 年夏豫西调查“夏墟”的初步报告》，《考古》1959 年第 11 期。

②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二里头工作队：《河南偃师二里头早商宫殿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74 年第 4 期；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二里头工作队：《河南偃师二里头二号宫殿遗址》，《考古》1983 年第 3 期。此外，已发表的简报分别载于《考古》1961 年第 2 期、1965 年第 5 期、1975 年第 5 期、1976 年第 4 期、1983 年第 3 期、1984 年第 1 期、1992 年第 4 期。有关情况尚可参见郑光《二里头遗址的发掘》，见《夏文化研究论集》，中华书局，1996。

③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二里头陶器集萃》，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5。

④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中国考古学中碳十四年代数据集》，文物出版社，1991，第 151 ~ 157 页；仇士华等：《有关所谓“夏文化”的碳十四年代测定的初步报告》，《考古》1983 年第 10 期。

序列可分四期。^① 第一期遗存较少，尚属一般聚落。一期陶器中鼎、盆、罐等的形制和纹饰还遗留着龙山文化的作风。二、三期为其繁荣阶段，已发掘的宫殿基址属于三期，其下还叠压有二期的夯土建筑。二、三期的宫殿（宗庙）建筑群是二里头曾作为一代王都最具说服力的物证。而恰恰是这一阶段的文化面貌最丰富多彩，亦最具典型性。第四期在一些方面表现出衰落迹象，规模巨大的一号宫殿已废弃。^② 依其年代、地望和文化发展水平，二里头遗址和二里头文化被公认为探索夏文化的重要研究对象。然对于二里头文化的性质和族属的判断存在分歧，或认为二里头文化即夏文化；或认为只其靠前的某阶段为夏文化，其余部分则是商代早期（早商）文化。

20 世纪 70 年代以来，在同夏文化相关的时、空范围内，对山西夏县东下冯的龙山文化和二里头文化遗址^③、河南登封王城岗^④、禹州瓦店^⑤和山西襄汾

① 发掘者关于二里头遗址分期的认识有一个不断变化的过程。

20 世纪 60 年代，将二里头遗址的文化遗存分为早、中、晚三期，见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洛阳发掘队：《河南偃师二里头遗址试掘简报》，《考古》1961 年第 2 期；《河南偃师二里头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65 年第 5 期。

20 世纪 70 年代中期，根据一号宫殿基址的层位关系提出四期说，见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二里头工作队：《河南偃师二里头早商宫殿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74 年第 4 期。

20 世纪 80 年代，郑光认为二里头四期大体相当于郑州二里岗下层，并将二里头遗址内相当于二里岗上层的遗存划为“二里头五期”，见郑光《试论二里头商代早期文化》，载《中国考古学会第四次年会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86。1995 年在提交“偃师商文化国际学术讨论会”的《二里头陶器分期初论》一文中，他明确谈到：二里头四期大体相当郑州二里岗下层较早阶段，二里头五期相当二里岗上层，五期晚段已接近殷墟文化早期，见《中国商文化国际学术讨论会论文集》，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8。至 1997 年 11 月偃师举行“夏、商前期考古年代学研讨会”期间，郑氏对二里岗下层同二里头四、五期对应关系的看法又有调整。然迄今多数学者（包括本文著者）仍依 70 年代中期以来形成的四期说。

② 根据一号宫殿基址被多座二里头四期灰坑和墓葬叠压或打破的事实（参见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二里头工作队：《河南偃师二里头早商宫殿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74 年第 4 期），发掘者、研究者一致推断这座宫殿在二里头四期已经毁弃。鉴于二里头二号宫殿基址“上面叠压有三期、四期的路土及略晚于四期的地层”，故发掘简报说它的废弃年代“应在二里头四期偏晚或二里岗上层偏早”（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二里头工作队：《河南偃师二里头二号宫殿遗址》，《考古》1983 年第 3 期）。其后郑光明确指出二号宫殿废弃于“二里头五期早段”，见注①《二里头陶器分期初论》一文；赵芝荃对此也持大致相同的看法，并推测二号宫殿或与商代保留下来的“夏社”有关，参见《论夏文化兴起、止年代的问题》一文，《夏文化研究论集》，中华书局，1996，第 282 页。

③ 东下冯考古队：《山西夏县东下冯龙山文化遗址》，《考古学报》1983 年第 1 期；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等：《夏县东下冯》，文物出版社，1988。

④ 河南省文物研究所等：《登封王城岗与阳城》，文物出版社，1992。

⑤ 河南省文物研究所等：《禹县瓦店遗址发掘简报》，《文物》1983 年第 3 期。

陶寺^①等龙山文化遗址的发掘，相继取得重要成果；在商代考古中，则有河南偃师商城^②和郑州小双桥遗址^③等重要发现，这些都曾在不同程度上开阔了研究者的视野。然研究对象的扩展并未了断旧案，相反，又衍生出一系列新的分歧意见，形成众说纷纭、莫衷一是的局面。

迄今关于夏文化的讨论，集中于河南嵩山以北伊、洛流域和嵩山以南颍河上游的龙山文化和二里头文化，对晋西南“大夏”、“夏墟”的重视程度和研究力度，相对较薄弱。已发表的多种不同观点，归纳起来，对夏文化的上限主要是两种意见：一种认为夏文化始于龙山文化中晚期或晚期；一种认为二里头文化一期才是最早的夏文化。关于夏文化的下限，即夏文化同商代早期文化的分界，则有四种不同主张：在二里头文化一、二期之间；在二里头文化二、三期之间；在二里头文化三、四期之间；在二里头文化四期与郑州二里岗下层文化二期之间。

涉及有关的都城，主张二里头文化一至四期为夏文化者，倾力论证郑州商城为汤所居亳都；联系二里头遗址同文献记载中“西亳”的地望相近，主张二里头二至四期或三、四期为早商文化者，则辩二里头遗址为汤都“西亳”，将二里头的宫殿基址推测为成汤建都时的遗迹。各派观点的交锋，在1977年登封讨论会前后已经展开。至偃师商城和小双桥遗址发现后，立即引起对其年代和性质的争论。原持二里头“西亳”说学者中，有的根据新发现转而主张偃师商城“西亳”说，指二里头为夏代晚期都址。^④于是，无论对夏文化和夏商文化分界持任何一种观点，都需对二里头、偃师商城、郑州商城、小双桥甚至安阳殷墟的年代、性质做出系统的解释。

-
- ①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等：《襄汾陶寺》，待刊。有关简报分见《考古》1980年第1期、1983年第1期、1984年第12期、1986年第9期；《中国考古学年鉴》1984，第83页、1985，第116页。
 - ②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洛阳汉魏故城工作队：《偃师商城的初步勘探和发掘》，《考古》1984年第6期。
 - ③ 河南省文物研究所：《郑州小双桥遗址的调查与试掘》，见《郑州商城考古新发现与研究》，中州古籍出版社，1993；陈旭：《商代畿都探寻》，《郑州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91年第5期。
 - ④ 赵芝荃、徐殿魁：《河南偃师商城西亳说》，《全国商史学术讨论会论文集》，殷都学刊编辑部，1985；方西生：《论偃师商城为汤都西亳》，《江汉考古》1987年第1期；安金槐、杨育彬：《偃师商城若干问题的再探讨》，《考古》1998年第6期；赵芝荃：《论二里头遗址为夏代晚期都邑》，《华夏考古》1987年第2期；方西生：《偃师二里头遗址第三期遗存与桀都斟鄩》，《考古》1995年第2期；又见《夏文化研究论集》，中华书局，1996。

若从 1959 年算起,有目的、有计划地从田野考古方面进行夏文化的探索,已近 40 个年头;基于田野工作成果对这一课题的讨论,已逾 20 余载。参与学者之多、发表论著数量之巨、观点之歧义、争论之热烈,在中国考古学史上可谓空前。虽各说都持之有据、言之成理,一些于夏商考古学造诣很深的学者更做过全面、系统、深入的研究,唯至今尚未得出经过考古学实践检验并为学术界公认的结论性意见。可见夏文化的探索及相关的早商文化的确定这两个课题难度之大。

说其难,又难在哪里呢?

黄河中、下游本是考古工作起步较早、工作相对较多的地区,距今 8000 年以来的考古文化序列已经比较清楚,距今 5000 年以降则已建立起相当细密的年代标尺,不存在大的缺环。因此,夏文化肯定包括在已知的考古文化当中,且研究对象已限定在龙山文化至二里头文化范围内,只是尚无法得到一致认定。究其缘由,大致有以下几方面。

1. 从文献记载中,只能知道夏、商王朝及其先公时期的某些史影和大略活动地域,无法概括出它们各自物质文化和精神文化详尽、具体的特征来同考古文化遗存相验证。

2. 在同夏文化和早商文化有关的重要遗址中,迄未发现如殷墟卜辞或商周铜器铭文一类记载着当年史实的确证材料。考古学家只能将与文献记载所勾画出的时间、空间范围大致相符的考古文化遗存列为研究对象。^①

鉴于夏王朝和商王朝统治中心区大致重叠,年代问题遂成为界定夏文化与商文化的关键。而夏年和商年又是史学家和考古学家面临的一道“哥德巴赫猜想”似的难题。由于西周共和元年(公元前 841 年)以前无确切编年可循,迄今学术界关于武王伐纣时间的研究,诸说间可差近百年。关于夏代和商代的积年,又都有从 400 多年到 600 多年的不同说法,以致夏代和商代的起止年代无从确定。如夏代通行的说法是公元前 21 世纪~前 16 世纪,而有学者推导为

① 关于探索夏文化的这种方法,美籍学者张光直首先将其概括为“时间和空间对证”的方法,他在 1978 年的一篇论文中写到:“将考古学上的文化与历史传说中的文化相印证,最好的证据是文字上的,如殷墟甲骨文中的王名、世系与人名和《史记·殷本纪》中材料的印证。如果没有文字本身的证据,我们便只好使用时间和空间上的对证。”见《从夏商周三代考古论三代关系与中国古代国家的形成》,《中国青铜时代》,三联书店,1983,第 35 页。后来,高炜将这一概念补充为“时间、空间与考古学文化相互对证的方法”,见《试论陶寺遗址和陶寺类型龙山文化》,《华夏文明》第 1 集,北京大学出版社,1987。

公元前 23（或 24）世纪～前 18 世纪，^① 上、下限均相差 200 余年。缺乏一个公认的基本年代框架，往往导致对同一遗存的归属得出完全不同的判断。

3. 用考古学方法探索夏文化，目的是以科学发掘的实物史料为基础，证明、确定夏王朝的历史存在，复原夏代社会面貌。对此，几乎所有中国学者（包括中国血统的外籍学者）目标是一致的。但在古史理论方面存在截然不同的观点，并导致研究方法的差异。有学者坚信东周以来的传统史学观点，认为虞、夏、商、周四代统治集团同源、同族，属于同一文化系统。中原龙山文化、二里头文化、二里岗文化直至殷墟文化，是先后一脉相承的不同发展阶段。其间虽有统治者人事或统治方式的替换——即政治上的改朝换代，并无文化性质的区别。从这种观点出发，对待夏商文化问题，着重依据以刘歆《世经》为代表的古史年代学体系，对已发现的相关重要遗存进行裁断。^② 大多数学者按现代史学和考古学理论认为夏、商、周是三个族，其渊源和发祥地域不同，相应的文化遗存应分属不同的考古学文化，在文化内涵上既有共性，又各具特征。并认为夏、商、周三族及其文化曾经交错并存，至少夏代已有先商文化存在；夏末和商代已有先周文化存在；在商代和西周，还曾有过夏或商族遗民及其文化。在研究夏商文化时，这些学者更着重相关考古遗存文化面貌、文化内涵的类型学分析，除承认不同考古学文化间横向的融合和纵向的承继因素外，尤其重视其间文化特征的差别，企图从中寻求区分夏族与商族、夏王朝与商王朝遗迹的科学标准。源于古史观和研究方法的分歧，自然难得出一致的结论。

① 黄石林主张“夏年应从公元前 24 世纪～前 18 世纪”，见《再论夏文化问题》，《华夏文明》第 1 集，北京大学出版社，1987。

张彦煌主张“夏年始于公元前 2300 年，终于前 1700 年”，见《山西夏县东下冯遗址和传说中的“夏墟”与夏年》，《夏县东下冯》，文物出版社，1988，第 247～252 页。

郑光主张夏年为“公元前 23 世纪中～前 18 世纪初”，见《关于中国古史的年代学问题》，《夏文化研究论集》，中华书局，1996，第 294 页。

② 郑光在 80 年代以来的多篇著作中坚持如是学说。有关代表作如：《中国新石器时代与中国古代文明》，《华夏考古》1988 年第 2 期；《二里头遗址的性质和年代》，《考古与文物》1988 年第 1 期；《二里头遗址的发掘》，见《夏文化研究论集》，中华书局，1996，第 66～79 页；《关于中国古史的年代学问题》，见《夏文化研究论集》，中华书局，1996，第 284～301 页；《试论偃师商城即盘庚之亳殷》，（台北）《故宫学术季刊》第 8 卷第 4 期，1991。

田昌五也曾认为“中原龙山文化、夏文化与商文化三者是一脉相承”，“有发展阶段的差别，而不是不同的民族文化”。但他认为年代学方法难以解决夏、商分界，主张从反映社会政治变动的考古资料去寻找划分标准。见《谈偃师商城的一些问题》，《全国商史学术讨论会论文集》，殷都学刊编辑部，1985，第 380～388 页。在《先商文化探索》一文中也反映出作者类似的看法，见《华夏文明》第 3 辑，北京大学出版社，1992，第 1～19 页。